附件

《福田区关于打造老有颐养民生幸福标杆

的实施意见“1+3”（2020-2025年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听证报告

为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,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,根据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、《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》、《福田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福田区民政局组织召开了《福田区关于打造老有颐养民生幸福标杆的实施意见“1+3”（2020-2025年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听证会。现将听证会情况报告如下:

1. 听证事项

《福田区关于打造老有颐养民生幸福标杆的实施意见“1+3”（2020-2025年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意见）。

二、听证会时间和地点

2020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，在福田区委机关大楼1623会议室。

1. 听证会参加人员

按照2020年5月11日发布的《《福田区关于打造老有颐养民生幸福标杆的实施意见“1+3”（2020-2025年）（征求意见稿）听证会参会人员名单的公告》,本次听证会的参会人员由以下成员组成:

1. 听证代表10名:

梁燕英 区人大代表

于琴琴 深圳市福利协会秘书长

李春燕 福田区福利协会秘书长

林莉婷 福田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

夏 言 创乐福养老行政人员

王保珍 国寿养老行政人员

徐疆南 万科养老行政人员

夏维德 深圳市华龄老年服务中心总干事

沈蓓薇 老人代表

邓秀芳 老人代表

2.听证组成员3名:福田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李志峰、政务服务科曾佳雯、政务服务科武薇；

3.听证陈述人1名:福田区民政局钟宇；

4.听证书记员1名:福田区民政局赵兵伟。

四、听证内容

扶持办法的修订紧密结合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规定,开展了专题调研、比对研究、征求公众意见、公开听证、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,下一步还将开展法律审查和集体决策,保证政策合法、合理、合规。

听证陈述人对办法的起草背景、基本情况等做了介绍和陈述，重点陈述了制定本办法的必要性、重要性和可行性。

陈述人提出《办法》主要着力五个方面：**一是**打造养老服务多元新品牌，构建五级养老服务网络，推进智慧养老建设，推进医养服务深度融合，优化老人福利制度设计。**二是**加大养老服务设施新供给，加大养老用房资源供给，实施区福利中心二期项目，推进政策性养老床位改革，创设普惠型社会养老床位供给，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，推动飞地养老项目落地。**三是**推动养老服务质量新发展，推动机构创“星”升级，打造为老服务人才高地，优化为老志愿者服务网络，加大特殊群体关爱力度，推进老年大学建设。**四是**营造养老服务环境新面貌，加大服务机构扶持力度，推进大湾区养老融合发展，加大“放管服”改革力度，加快普惠养老金融发展，培育乐活养老“新消费”模式，营造孝亲敬老良好氛围。**五是**创新养老服务监管新机制，打造韧性城区养老标准，强化综合监督管理机制，建立长者安全支援机制。

五、听证代表的主要意见

10位听证代表全部做了现场发言，对意见的具体内容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，现归纳如下:

（一）建议政府在虚拟养老院建设工作中，加大投入的同时积极吸引、撬动社会资金参与，强化智慧养老基础建设，提高养老机构、老人及家属参与度，使福田区智慧养老服务效益最大化。

（二）建议进一步深入开展医养结合工作，加大老年人身体能力评估、健康管理、心理筛查力度，提供更周到的医疗服务。

（三）建议政府在“家庭养老床位”建设工作中，结合深圳居民住房多样性的特点，充分考虑城中村家庭改造存在的难题，细化改造内容、补贴标准，制定改造后设备设施的保养和使用指引，做好后续跟踪工作，订制多样化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套餐，确保改造效果落到实处。同时，建议在开展“家庭养老床位”建设前做好老人改造意愿调查，科学实施、精准服务。

六、意见采纳情况

本次听证会上各听证代表对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调查研究，发表的意见与建议客观中肯，基本予以采纳。我单位已将各相关意见进行汇总、吸收，为区政府行政决策提供参考依据。